

田洞党工字〔2020〕64号

关于调整洞山街道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，经会议研究，现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做如下调整：

总 河 长：周 辉 洞山街道党工委书记

祖国娟 洞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总河长：胡传松 洞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河 长：胡 婧 洞山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司法所所长

社区河长：张 贤 黎明社区党总支书记、社居委主任

朱 静 小街社区党总支书记、社居委主任

河长制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，由朱婉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庞士陆、郑宇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洞山街道党工委

2020年12月10日